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全校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採計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辦理全校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學分（以下簡稱通識學分）採計審查，依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全校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採計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學士班學生欲採計通識學分，其課程內容應與本中心通識理念呼應，申請採計學分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，或修畢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。可獲得學分類型為：（一）共同課程、（二）共同選修、（三）領域課程。
- 三、申請通識課程學分採計，應依課程類別提出申請，並檢附成績單。若為修畢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者，得檢附修課時數證明。每位學生採計上限至多四學分，並納入本校抵免學分總數計算。
- 四、每學年分兩次辦理審查作業，申請者應於規定申請期限內，提送申請書至本中心彙整，並提送系級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核。
- 五、學生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課程，不得以相同名稱或性質相似之遠距教學課程辦理學分採計。提送審查之課程亦不得與學生就讀學系之必、選修課程相同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「全校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採計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	系所		
	學號		電話		
	信箱				
已修畢課程	申請採計通識學分		通識教育中心審核意見		
修課平台/校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選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識人文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識社會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識自然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識特色領域		是否 同意採計	採計 學分數	核章
課程名稱 (學分數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，採計 _____ 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(必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大綱 (必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格成績單影本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課證明 (時數) 影本 (必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佐證資料：_____				
申請人簽章 (確實為本人修習)					
教務處					
1. 請依據本校《全校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採計要點》(以下簡稱本要點)辦理。 2. 由修課學生備齊相關文件，證明確實完成課程修習，始採計學分。 3. 依本要點所採計之學分，納入本校抵免學分總數計算。 4. 審查及學分採計登錄需時間作業，建議學生於在學期間及早申請，以免影響畢業時程。					